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吴锐辉，男，1983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锐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（罚金已预缴）。被告人吴锐辉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2111.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。原审法院复函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锐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锐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